

2016 年第 14 届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 简章

1. 名称 : 2016 年第 14 届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 (马华文学奖)
2. 颁发者 :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
3. 协办单位 :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
4. 日期 : 订于 2016 年 11 月下旬颁发
5. 宗旨 : (i) 表扬马来西亚华文作家所作的贡献;
(ii) 鼓励文学创作风气; 及
(iii) 提高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水平与作家社会地位。
6. 释义 : 6.1 马华文学奖每两 (2) 年颁发一次, 每次一名, 奖励办法如下:
(i) 现金 RM20,000; 及
(ii) 奖座一个。
6.2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是指以华文从事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戏剧、评论、杂文等文学创作的人士, 其作品必须反映大马社会现实, 具有国家意识, 致力为发扬马来西亚华文文学而努力。
6.3 评审委员会由“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筹委会”委任一名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代表, 以及六 (6) 名国内中文报馆代表和国内外资深作家组成, 彼等必须对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有所认识和研究。
7. 工作委员会 : 由颁发机构成员组成“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筹委会”全权负责有关颁发事宜。
8. 筹委会顾问 : 邀请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代表担任工委会顾问。
9. 委任评委会 : 评审委员会由筹委会委任, 包括: 一名主席和六 (6) 名委员, 任期一届, 连选则得连任之。
10. 提名办法及规则 : 10.1 提名必须根据“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筹委会”规定的格式提呈。填妥之提名表格, 评估报告及候选人的代表著作两 (2) 部各八 (8) 份, 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呈交:
“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筹委会”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
KLSCCCI
7th Floor, Wisma Chinese Chamber
258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.
10.2 提名可由国内注册团体或学术、文教机构或文学界资深人士提出。

10.3 提名规则:

- (i) 每名提名者只限提名一名候选人。
- (ii) 提名者必须以书面,针对以下几点,提出充足且有力的论据:
 - (a) 候选人的文学创作成果的评估;
 - (b) 候选人对文学创作思想的贡献的评估; 及
 - (c) 候选人在推动及发扬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方面的工作及活动的评估。
- (iii) 提名时,提名者必须呈上有关候选人的代表著作两(2)部各八(8)份,以供评委会审核。

10.4 被提名为候选人必须是在世的马来西亚公民或马来西亚永久居民。同时,须至少出版过两(2)本单行本华文著作。

10.5 如果评审委员会成员被提名竞逐文学奖,他必须选择继续成为评委或放弃接受提名,两(2)者只可选其一。

10.6 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名人选,经过初选、会选等评选步骤后,将向筹委会推荐该届的马华文学奖得奖人。若无适当人选,评审委员会可建议悬空此奖。筹委会根据评委会所作推荐作出最后决定,任何异议不受处理。

10.7 评审委员一旦接受委任,不得提名任何人士竞选这项文学奖。

10.8 未获选的候选人,可在来届继续被提名。

11. 提名截止日期 : 2016年8月22日(星期一)

12. 备注 :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,“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筹委会”有权随时修订之。